

股票简称：*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6-099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详见临 2016-068 公告）。公司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耀东方”）持有的公司 40,000,000 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被司法冻结。

今日，公司接到光耀东方通知，光耀东方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[（2016）津 02 执 557 号]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6 司冻 169 号），其持有的公司 40,000,000 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解除冻结。该 40,000,000 股尚存在质押情况。

此次解除冻结后，光耀东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再有任何冻结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